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01-6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函之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01-6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文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 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 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林長盛先生、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陳懿先生
沈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6樓60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單喆懋教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懃教授。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林長盛先生、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中，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一家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於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在任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此外，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為止：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早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d)及4(2)(c)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6,078,669,363股。待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5,73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0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目前，林先生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林先生亦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服務協議，而林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獲得月薪293,000港元連同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以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7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何耀瑜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金融及運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何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利，不時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擁有逾二十六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外，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高先生曾出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高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利，不時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止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607,866,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80	0.226
八月	0.249	0.200
九月	0.208	0.175
十月	0.197	0.176
十一月	0.188	0.171
十二月	0.187	0.16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98	0.171
二月	0.186	0.165
三月	0.180	0.160
四月	0.179	0.166
五月	0.188	0.160
六月	0.179	0.164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60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守則規則32，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收購投票權。據此，視乎

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根據守則規則26取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照柏先生(「姜先生」)被視為持有1,74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6%，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包括：(i) 1,033,300,000股股份由Rich Monitor Limited持有；及(ii) 709,000,000股股份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姜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持有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姜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31.85%，而此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0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6樓60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九時懸掛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將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68條。根據(i)第66條，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ii)第68條，主席可(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須(倘股東週年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按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有關上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公告。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